# 询比办法

## 询比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由询比小组审查）** | | | |
| **条款号** |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1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
| 财务状况 | 供应商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须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审计报告，（经营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至今提供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无需提供财务报表）。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若为新成立机构，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并附情况说明。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 供应商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供应商如果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
| 无重大违法失信不良信用记录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失信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当天查询的结果为准。 |
|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由询比小组审查）** | | | |
| **条款号** |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2 |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 响应文件的签署（签字、盖章） | 符合询比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
| 询比保证金 | 按询比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询比保证金。 |
| 响应文件格式 | 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可辨）。 |
| 投标报价 | 完整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各分包的采购预算单价及预算总价。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交货（安装、调试）时间 | 未超过询比采购文件要求时间。 |
| 实质性条件 | 未出现询比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或响应文件中未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标注“★”的条款 | 不满足第五章 技术要求“★”条款要求的。 |
| **附表三：详细评审（由询比小组评审）**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F1  （满分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公式  （满分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询比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询比基准价/投标报价）×30（符合必备条件的供应商才能进入有效评分）  （2）注：（1）询比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评审价格计算询比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若供应商符合本项目询比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3条中1、2、3相关规定的，其投标报价给以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审价格=投标报价\*90%  （3）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3位四舍五入。 |
| 4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F2  （满分70分） | 设备技术响应  （满分50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离表”对询比采购文件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一、“询比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标注星号（“▲”）的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询比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8分，扣完为止；  二、非“▲”号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每出现1项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扣3分，扣完为止；  **注：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离表”和技术支持资料，对照**询比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进行评分：**  **1.标注“▲”号的重要技术参数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参数负偏离。证明材料应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评委查找。不制作索引目录或编排混乱导致评委漏查的，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非标注“▲”号的要求供应商对产品技术参数进行逐项响应，对技术参数有偏离的，如实填写在《技术偏离表》中，未在《技术偏离表》中填写的，视为参数负偏离。《技术偏离表》将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如供应商虚假响应，自行承担违约风险。**  **3、技术参数中非标注“▲”号且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若未按要求提供按负偏离扣分。**  **4、证明材料可以为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印刷宣传彩页或图纸或功能截图。**  **5、“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规定需提供相关材料的，须按要求如实提供，否则按负偏离项扣分。** |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满分9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1）供货能力；(2)产品来源介绍；（3）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供货能力阐述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具体，产品来源明确、正规，具有合法的货源渠道及相关证明材料，供货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配送及时，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满分9分；  ②以上三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  ③以上任意一项内容每有一处描述缺陷的扣1分；  以上内容涉及到的描述缺陷是指：内容无针对性，不全面、不清晰、无可行性，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或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②③条款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
|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2）服务响应时限(3)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4）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对应的惩处措施。  ①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完整、表述清晰、有针对性、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相对应的惩处措施详细、具体，服务响应时限具体、合理，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合理，能较好地满足采购要求的得满分8分；  ②以上四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  ③以上任意一项内容每有一处描述缺陷的扣1分；  以上内容涉及到的描述缺陷是指：内容无针对性，不全面、不清晰、无可行性，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或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②③条款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
| 业绩  （满分3分） | 提供2021年1月至今一项所投**核心**产品（同一品牌型号）业绩得1分，满分3分。  **注：业绩为所投产品的同品牌型号销售业绩（可以是非投标单位的销售业绩，可为厂家，其他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业绩合同必须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标明品牌型号页），否则不得分。** |

## 1. 询比方法

**本次询比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将按标段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供应商可以同时投多个包，也可同时中多个包。**

**询比小组对满足询比采购文件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下列询比总得分（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公式计算询比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询比总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询比总得分相等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所有得分均相等的，按优先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优质优价的可追溯产品，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新兴业态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所有得分均相等且政府采购政策条件也相等的，按主要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维修响应速度快优先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发现响应文件中存在弄虚作假现象时，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若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比小组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询比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询比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询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见询比办法前附表第1项。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询比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比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询比办法前附表第2项。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满分100分）

（1）询比总得分F=F1+F2

（2）投标报价F1：满分30分

（3）技术部分F2：满分70分

2.2.2 评分标准

按询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询比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询比办法前附表第3项；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询比办法前附表第4项；

## 3. 询比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由询比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询比小组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一）未按照询比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询比保证金的；

（二）响应文件未按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询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询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八）不按询比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内容、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询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 3.2 详细评审

3.2.1询比小组按本章询比办法前附表第3项第4项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的询比总得分。

（1）按本章第询比办法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F1；

（2）按本章第询比办法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F2；

（3）按本章第2.2.1（1）目所列公式计算询比总得分F。

3.2.2符合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方可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价格=投标报价\*90%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以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其报价报价扣除只扣除一次，不重复扣除。

3.2.3技术部分（F2）得分由询比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计算各供应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入各供应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询比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比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比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询比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比小组成员应当在询比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询比报告。

3.2.6询比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询比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统计分数原则

3.3.1 在询比过程中，供应商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比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询比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询比小组的要求。

### 3.4 询比结果

3.4.1 询比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3.4.2 采购人根据询比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人。